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 63 級系友學研推升獎助學金辦法

111 年 12 月 08 日物理系系務會議通過
113 年 09 月 12 日物理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 年 12 月 10 日物理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

臺師大物理系 63 級系友感念在校求學期間所受物理系師長之培育及獎學金之幫助，在職場歷練後深感國際視野和科學研發能力的重要性，特設立本獎助學金，以持續推升臺師大物理系教師之學術研究能量，強化國際交流，並且鼓勵就讀臺師大物理系學生參與研究，深化專業知能，拓展國際視野和國際觀。

二、獎助對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與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系)的專任、合聘教師和在學學生。

三、獎助項目與金額

每年的總獎助金額以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為上限，補助下列項目，同一年度之各項補助經費可視當年情況相互流用。

(一) 博士班新生獎學金

本系在學的博士班一、二年級學生，為本系碩士班畢業生或是逕讀生，未領取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，每生每學期新臺幣參萬陸仟元。每年總獎助金額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上限。

(二) 本系畢業生碩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

依本校畢業生碩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辦法，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且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班級前百分之二十(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)，經碩士班各入學管道錄取，並就讀本校當學年度碩士班經審查通過者，每學期領取新台幣 36,000 元。獎助方式如下：

1. 獲獎學生一年級下學期至第二學年，若每學期獲系所續推薦者，則可續得獎學金新臺幣 36,000 元整。
2. 本獎學金領取以入學後兩年內為限，惟提前畢業者，則領取至學生畢業當學期止。

本系所推薦第一位名額之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，其餘名額之獎學金所需經費，由本系所結餘款、業務費或本學研推升獎助學金支應百分之五十，本校校務基金支應百分之五十。

(三) 外籍生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

本系在學的外籍碩士班一、二年級學生，未領取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，每生每學期新臺幣參萬元，每學期修課成績及格方可續領。每年以補助五名為原則，每生至多領取四個學期。每年總獎助金額以新臺幣陸拾萬元為上限。

(四) 學生研究獎學金

本系在學的學士、碩士和博士班學生，參與本系研究團隊並表現優異，最近一年內論文發表於國際學術期刊或國際會議者。每位學生的獎助金額同本系之系友會大學部專題研究獎學金、許振聲教授紀念獎學金，每年總獎助金額以新臺幣拾萬元為上限。

(五) 國際交流活動獎助金

補助本系在學的學士、碩士和博士班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會議、移地研究或是修習雙聯學位(含學分)的差旅費。每位學生的補助金額同本系之系友會國際交流活動獎學金，每年總獎助金額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上限。

(六)教師學術研究補助金

補助無國科會學術研究計畫之本系專任與合聘教師進行學術研究，包含學生兼任助理獎助學金和研究業務費。每位老師每學年度的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上限，每年總補助金額以新臺幣肆拾萬元為上限。(教師所需業務費由系務發展基金帳戶支用，若有學生人事費需求則由推升獎助金專款專用。惟兩項合併計算，每位老師補助總金額上限為壹拾萬元。)

四、申請及審定程序

(一)博士班新生獎學金

1. 每學期初於物理系公告，通知學生領表提出申請。
2. 申請人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，連同指導教授推薦函、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等文件，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3. 申請截止後，由本系研究生委員會召開審查會，審定得獎人名單，於物理系網頁公告，並個別通知得獎人。

(二)外籍生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

1. 每學期初於物理系公告，通知學生領表提出申請。
2. 申請人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(須由指導教授簽名)，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3. 申請截止後，由本系國際事務委員會召開審查會，審定得獎人名單，於物理系網頁公告，並個別通知得獎人。

(三)學生研究獎學金

1. 每學年學期初於物理系公告，通知學生領表及提出申請。
2. 各項條件合於申請資格者，可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，連同在校歷年成績單、研究計畫書、指導教授推薦函、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等文件，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3. 申請截止日後，按申請人提交之各項資料，並由本系學術委員會召開審查會，審定得獎人名單，於物理系網頁公告，並個別通知得獎人。

(四)國際交流活動獎助金

1. 獲得國外大學(機構)入學研修許可、國外研討會主辦單位之邀請函或論文發表接受函時，即可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2. 申請人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，連同國外大學(機構)入學研修許可、國外研討會主辦單位之邀請函或論文發表接受函(論文發表證明)、指導教授推薦函、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等文件，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3. 按申請人提交之各項資料，並由物理學術委員會召開審查會，審定得獎人名單，於物理系網頁公告，並個別通知得獎人。

(五)教師學術研究補助金

1. 本系專任、合聘教師因無國科會計畫而有研究經費需求時，即可向本系提出申請。每位教師每學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2. 申請人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，連同研究計畫書、經費申請表、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等文件，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3. 按申請人提交之各項資料，並由物理學術委員會召開審查會，審定補助名單。

- 五、 各項獎學金的得獎人由物理系公開頒獎與表揚。
- 六、 本獎助學金專款專用，每年頒發總金額以新臺幣壹百萬元為限。
- 七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物理系獎學金審查會議之和議決執行，並提案修正。
- 八、 本辦法經物理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